

存档编号:

检测/评价技术服务报价单（合同）

委托方(甲方)	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卫生院		
通讯地址	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墟镇陈屋村 1 号		
联系人	李华	联系电话	13422793942
受托方(乙方)	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账号	3602005329200039025
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		
通讯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		
客户经理	雷思雨	联系电话	13580608081
项目简况:	☒ 个人剂量检测, 详见《个人剂量监测人员名单》		
检测标准:	本次检测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进行。		
服务费用:	技术服务费用: 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元, (小写: ¥560.00 元)。 其他费用 (/): 大写人民币零元, (小写: ¥0.00 元)。 另收取税费: 大写人民币零元, (小写: ¥0.00 元)。 合同总价: 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元, (小写: ¥560.00 元)。 费用支付方式: (1) 乙方完成【个人剂量监测】后,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, 甲方需在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¥560.00 元整		
本合同约定条款:	1、乙方收到符合要求的仪器和资料后, 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计量校准/检测服务。 2、本合同未涵盖的项目, 或实际完成的仪器数量、种类与本合同有差异的, 以实际完成量为准进行结算。超出本合同的项目, 由乙方另行提供合同与甲方签订。 3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, 甲方未能支付全部款项的, 乙方有权停止提供一切服务, 并有权留置报告及相关资料。自逾期之日起, 乙方有权每日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收取违约金, 直至甲方支付拖欠的所有款项。 4、针对评价类项目, 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, 具体为: 1、放射工作人员相关资料。 5、针对检测类项目: 乙方免费提供 1 次复测服务。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复测, 后续按照复测次数双方另行商定, 并收取相应的费用。乙方在报告编制完成后, 向甲方提供纸质报告原件 2 份以及报告电子扫描件 1 份 (个人剂量报告除外), 若甲方需要增加纸质报告数量, 甲方须另行支付费用。 6、甲方提供技术对接人信息: 姓名: 李华, 联系电话: 13422793942。若甲方需要变更技术对接人,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。 7、甲方提供用于接收报告电子扫描件的邮箱地址: 316900273@qq.com。 8、关于报告交付周期的说明 (1) 个人剂量监测: 个人剂量计回寄齐全后 7 个工作日。 9、其他约定条款 个人剂量: (1) 甲方损坏或丢失剂量计, 按 80 元/只向乙方赔偿, 在该剂量计使用季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结清。个人剂量计的运输快递费由寄件方承担, 不接受到付方式。(合同中另外收取快递费的除外)		

(2) 甲方接受个人剂量监测的人员数量增加,新增加人员的服务费用按本合同执行,甲方应支付新增人员的差额费用。 (3) 甲方接受个人剂量监测的人员出现变动,甲方应及时将更新人员的资料书面提交乙方。 (4) 监测周期: 2026-04-30 到 2027-05-01,一个周期服务/次。 10、本合同有效期: 2026 年 04 月 30 日到 2027 年 05 月 01 日。	
委托方(甲方): (印章):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卫生院 甲方代表(签字):  签订日期: 2026 年 4 月 24 日	受托方(乙方): (印章):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(签字): 雷思雨 签订日期: 2026 年 4 月 30 日

注: 本合同一式 4 份, 甲方执 2 份, 乙方执 2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: 《项目清单》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项目概况	单价	数量	小计	备注
1	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卫生院个人剂量监测	X、 γ 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		35.00	16	560.00	按照季度报价。
费用合计(人民币):						560.00	